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及確認向吳少輝先生授予購股權(「購股權」)，在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之條件(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述)，按每股股份16.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157,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2) 批准及確認向吳錦華先生授予購股權，在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之條件(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述)，按每股股份16.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105,000股股份；
- (3) 待上文相關之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視乎情況而定)獲批准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代表本公司就分別向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授予購股權而言，實行任何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或事宜，或簽署、加蓋、簽立及/或提交任何文件；及
- (4) 根據購股權計劃，批准及確認更新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項下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其他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而「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購股權(包括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淑蓮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務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確認彼等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何健龍；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